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代　理　人　蕭均年

相　對　人　陳錦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，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，並得出賣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，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法院自亦應為許可之裁定（參照最高法院52年度臺抗字第128號判例）。次按，最高限額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此觀諸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等規定自明。而依動產交易法第3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動產擔保交易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0月3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㈠840,000元㈡7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10月2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7年10月30日向聲請人借款㈠700,000元

㈡6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114年11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尚欠本金㈠404,610元㈡376,91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書二紙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二紙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催收函等件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7月1日橋院甯非力一115年度司拍字第178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鳥松	松埔	531	鄉村區	4,310.03	35/10000
2	高雄	鳥松	松埔	644	鄉村區	3,934.17	10/10000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
1	654	松埔段531地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○00號8樓之1	鋼筋混凝土造14層	第8層：61.88 合計：61.88		陽台：8.53	全部
共同使用部分		松埔段807建號，面積：2,230.1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5/10000，松埔段808建號，面積：6,344.6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7/1000					
備註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